

# 施工入門(五)

智慧通訊有限公司 楊智勝

# 3. 建築物電信設備設置架構

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示意圖如圖

3-1,其架構主要包括:引進設施、配線箱(

室)、主幹配線系統、宅內配線系統等四大 部分組成,詳圖3-2至圖3-4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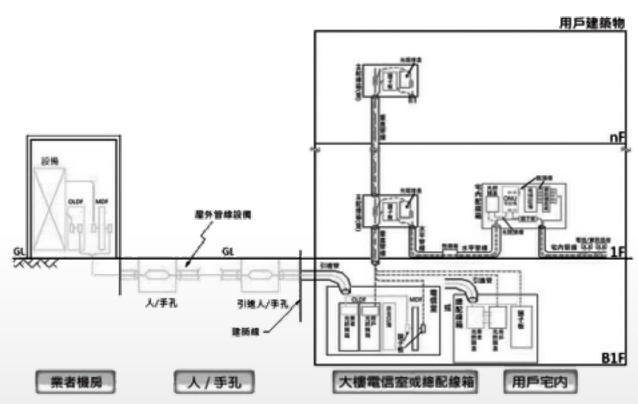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3-1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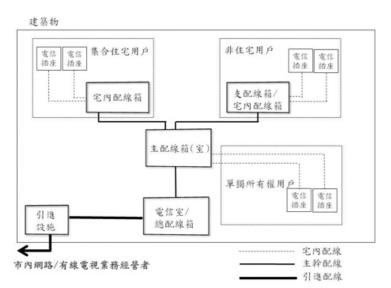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3-2一般建築物電信設備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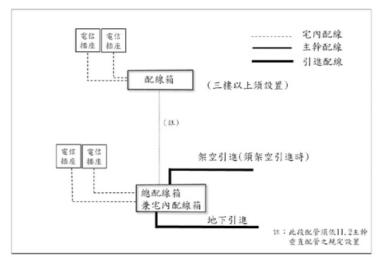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3-3單戶透天建築物電信設備架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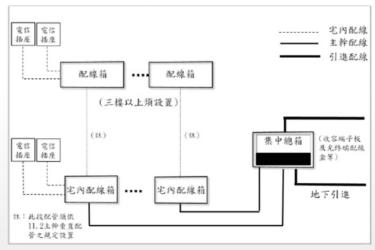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3-4數戶透天式建築物電信設備架構



### 3.1 引進設施

引進設施包括引進管、引進線纜及其他用以 將外線引進到屋內的銜接設備,引進設施須 **銜接至總配線箱(架)或光終端配線架或集** 中總箱之責任分界點。

### 3.2 配線箱(室)

配線箱(室)依功能之不同,分為電信室 、總配線箱、集中總箱、主配線室、主 配線箱、支配線箱、拖線箱、宅內配線 箱。

## 3.2.1 電信室、總配線箱、集中總箱

電信室、總配線箱、集中總箱係專供 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 電信設備之空間,以供該建築物用戶 通信服務之需要。

- (1) 須設置電信室者,應依規定設計 電信室面積,以收容引進電纜總 對數與用戶側光纖心數設計電信 室面積。
- (2)無須設置電信室者,應設置總配線 箱或機櫃(含光終端箱);分別依 規定,選擇適當尺寸收容電纜與光 纜之數量,選擇適當尺寸。
- (3) 收容數戶透天式之建築物,應設 置集中總箱;應依規定,選擇適 當尺寸收容電纜與光纜。單戶透 天式之建築物,應依規定設置總 配線箱兼宅內配線箱。

### 3.2.2 主配線箱(室)

(1)每樓層均應設置主配線箱(室) ,且每一主配線箱(室)服務之 樓地板面積以不超過990平方公 尺 為原則;若一樓層之樓地板面 積超過990平方公尺,得增設主 配線箱(室)。但該樓層依規定 無電信線數之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
- (2)依規定,以收容電纜與光纜之數 量,選擇適當尺寸之主配線箱, 或依實際規劃設置主配線室。
- (3)單戶透天式建築物依規定,於三 樓以上之樓層增設置一只主配線 箱。

### 3.2.3 支配線箱及拖線箱

## 3.2.3.1 支配線箱

- (1)依規定選擇適當尺寸之支配線箱 ,以收容電纜與光纜,或依實際 規劃設置。
- (2) 若同一樓層分區已設置支配線箱 ,得不再設宅內配線箱。
- (3) 非住宅用建築物已設置支配線箱 ,得不再設宅內配線箱。

#### 3.2.3.2 拖線箱

依規定選擇適當尺寸之拖線箱,依其 使用目的可分為佈放用及接續用,以 佈放或接續之電纜與光纜之數量選擇 適當尺寸,或依實際規劃設置。

#### 3.2.4 宅內配線箱

- (1)為利裝置宅內寬頻設備,住宅用 建築物每一區分所有權(或每戶) 之宅內應設置宅內配線箱,作為 水平主幹管線與宅內管線間介面 及收容其配線。
- (2)依規定選擇適當尺寸,以收容電 纜與光纜,或依實際規劃設置。